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校在线教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吉林省教育学院、吉林开放大学、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线教学管理，维护疫情期间全省高校在线教学秩序，最大限度实现高校“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教学计划不缩水、教学标准不降低，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在线教学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教师线上授课行为

1. 教师要紧紧围绕教学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好

课程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课程教学大纲、过程考核方案和成绩评定方案，并提前告知学生，努力做到标准不降、内容不减。

2. 教师应认真分析线上教学特点，科学设计线上教学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学习效果的监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条件，最大程度保证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3. 教师应主动熟悉和掌握所遴选的在线学习平台使用方法，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在线教学培训；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实际情况，从实用性和高效性出发，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实施方案，并同时制订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网络拥堵、掉线等情形下的备用方案。

4. 教师应重视课程思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有机融合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特别是利用当前疫情防控社会大课堂的丰富资源，培养家国情怀、提升科学素养、增强防控意识，促进学生从危机中获得成长，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教师应积极加强师生互动，鼓励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做好推送资料、讨论互动、批改作业等；同时，加强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做好在线辅导和考核评价，并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种困难。并根据学生反馈情况，动态调整教学进度，优化教学方式，

保质保量地完成疫情期间的教学任务。

6. 教师利用非本人的优质教学资源应遵守相应的知识产权规定。

二、进一步规范学生线上自主学习行为

7. 学生应按照课表准时、认真参加每一堂课的线上学习，遵守课程教学要求和网络行为规范，鼓励自主学习和探究式学习，注重主动学习的习惯养成和学习能力培养。

8. 学生应按照教师要求，主动加入课程学习平台或相应的课程联系群，及时获取相关资料，努力学习，上课期间不讨论与课堂无关的事务，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

9. 学生应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合理制定学习计划，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习。参加在线学习时应认真听课，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互动和交流，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后作业；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分享学习资料、开展学习讨论；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深度阅读、独立思考、积极交流，切实强化主动学习。

10. 学生参与线上课堂教学，应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文明发言，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方式的录课，更不能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

网络平台。

三、进一步建好建优线上教学资源

11. 强化平台支撑。高校要充分利用已有线上教学资源和条件，合理使用校内建设的专属在线课程（SPOC），并本着“合法合规、开放合作、方便快捷”的原则，积极主动与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和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对接，做好平台、网络流量、技术支持等相关资源配置的优化与调整工作，为学生提供PC、手机等多种终端服务，确保线上直播授课、同步课堂、网上协作、自主学习、考核评价等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要利用VPN等服务技术保证师生对图书馆电子资源的校外正常访问。

12. 整合优质资源。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在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等平台上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优质课程资源，并本着“合法合规、满足需求”的原则，优化已有合作平台课程资源，按需扩大合作资源范围、加大合作共建资源力度，为线上教学活动提供充足的优质课程资源。

13. 做好留学生服务。有关高校采取切实措施把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纳入学校统一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做好延迟开学期间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对于假期回国的来华留学生，在及

时通报我国内疫情防控进展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帮助学生建立重返我国学习信心的同时，要根据学生所在国具体条件，切实做好远程教学或学习指导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教师线上教学能力

14. 注意遴选培训团队。各高校应根据线上教学实际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升广大教师的网络教学实施能力与水平，促进教学内容再完善、教学组织再设计和教学反思再提升。有条件的高校可以组建自己的专家培训团队，条件不足的高校也可以由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公司提供培训支持。

15. 选择合理培训方式。要注意学科特点，坚持分类培训，注意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要依据信息技术掌握的熟练程度，采取“结对互助”的方式，并充分发挥名师名家的作用，对计划开课教师实施网络培训。

16. 突出网络培训重点。要在较短时间内使任课教师能尽快熟悉掌握线上教学资源的设计与授课方法，熟练地在平台上开展直播授课、同步课堂、教学互动、考核评价等教学活动，以保障线上教学的顺利开展。

17. 加大协同培训力度。要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和教育技术学科的专业优势，与平台服务商共同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质量监控

18. 做好教学系（部、教研室）自查。教学系（部、教研室）对开设的线上课程资源进行自查，确保课程体系完整、科学，章节目录教学内容合理、完整；重点要检查课程内容的科学性以及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支撑性，严把课程质量关。

19. 开展好教学单位检查。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线上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对开设线上课程的内容进行审查，保证课程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保证课程质量过关；对包括教师在线授课情况以及与学生的互动情况等进行检查，每两周向学校书面报告教学实施过程，提供学生出勤情况、授课方式、学情跟踪和反馈等信息。

20. 强化好学校督查。学校将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后台数据统计、随机抽查直播课程、学生学习情况调查等形式，实时督查线上课程开设情况。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的监管，重点检查课程资源是否及时开放，教师线上辅导答疑是否及时开展等。同时要注重宣传报道优秀在线教学案例，跟踪调查并及时反馈相关教学信息。

六、进一步研究开展实习实训等其他教学活动

21. 优化调整实践教学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暂停组织学生在学校、生源居住地或赴外地开展包括毕业实习、技能

竞赛集训等在内的所有实验、实习、实训、实践活动；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有条件的高校，可利用国家级、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开展实验教学。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开展时间，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后另行通知。对目前已在外实习、暂时无法撤回的师生，学校要严格要求实习师生按照实习岗位所在地政府及教育部门的要求，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积极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2. 科学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要坚持按期毕业为原则，科学合理组织好 2022 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尽量不推迟毕业生的毕业时间。教师要在明确提出任务要求的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远程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学生要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开展查阅文献、准备开题报告等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前期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络视频、音频和电话等方式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等活动，制定毕业预审及在线毕业答辩预案。涉及实验、实地调查、野外考察等环节的论文，通过修改论文选题等方式，形成合理替代方案。

23. 注重教学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各高校要指定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负责联系在家（或寝室）的学生，将调整后的

教学大纲，及时通知到所授课学生班级以及每一位学生；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积极协助各门课程主讲教师建立课程教学微信群或 QQ 群；专任教师要指导每位学生合理安排假期和返校后续教学，做好学生的学习答疑和指导，确保学生的学习过程“无缝连接”。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责成研究生导师及时掌握所指导的研究生状况，加强联络和指导，根据需要提供帮助。高校要建立离校学生情况日报制度，掌握学生学习情况；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灵活采取远程云端考试、课程小论文等方式安排春季学期的补考、重修，灵活处理春季学期课程的补选、退选。

七、进一步强化线上教学保障

24. 强化政治责任。疫情是命令，防控是责任。各高校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抓紧制定线上教学具体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加强教师激励、强化学生管理，着力提升线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25. 把稳政治方向。高校党委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加强线上授课内容审核，确保课程内容导向正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传播的内容。

26. 督促责任落实。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高校的线上教学工作方案和线上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和抽查，依托教学指导委员会，深入一线课堂开展在线教学督导，对工作开展组织有序、教学效果好的高校予以通报表扬，对教学工作组不力、效果差的学校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2022年3月18日